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正取 26 人，備取 15 人，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一、羽球：正取 12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二、角力：正取 8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三、拔河：正取 6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備註：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各項擇優備取。

參、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例假日除外）。

肆、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4)25251200 轉 105

伍、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報名。

二、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

三、不接受通訊報名。

陸、報名手續：

一、免收報名費。

二、簡章、報名表逕向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 (<http://www.fyjh.tc.edu.tw/>) 下載。

三、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件一】，並自行黏貼本人六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2.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3. 委託報名同意書（若親自報名者，則免填）【如附件二】。

4. 自願切結書【如附件三】。

5. 獎狀影印本(1. 無獎狀者免繳 2. 正本驗畢歸還 3. 加分標準參考第十五條 4. 加分標準採計報考運動項目之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以最佳成績一張即可)。

6.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相關資料影印本，至多 10 頁【可附學力證明(各類認證或檢定)、各類競賽成績證明、特殊表現(如校隊參與、班級幹部、生活常規……)、學習歷程(如學業表現、教練或導師之推薦或評語)】。

7. 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及掛號可收到信之通訊地址)。

8. 報到委託書（1. 報名時無需繳交 2. 錄取者，若親自報到，則免填）【如附件四】。

柒、考試時間：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十分至四十分報到。

捌、考試報到地點：本校體育館。

玖、考試方式：共同術科測驗 30%，分組專項測驗 70%

一、共同術科測驗 30%

1. 60 公尺衝刺	10%	2. 10 公尺折返跑×4	10%	3. 一分鐘仰臥起坐	10%
------------	-----	---------------	-----	------------	-----

二、共同術科測驗給分標準如下：

(一)六十公尺測驗：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不得穿釘鞋，測驗一次

備註：下雨天取消該測驗項目，分數平均分配至 10 公尺折返跑及一分鐘仰臥起坐。

1. 男生標準

速度(秒)	8" 66	8" 83	9" 00	9" 16	9" 32	9" 49	9" 66	9" 83	10" 00	10" 16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0" 32	10" 49	10" 66	10" 83	11" 00	11" 16	11" 32	11" 49	11" 66	11" 83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2. 女生標準

速度(秒)	9" 00	9" 16	9" 32	9" 49	9" 66	9" 83	10" 00	10" 16	10" 32	10" 49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0" 66	10" 83	11" 00	11" 16	11" 32	11" 49	11" 66	11" 83	12" 00	12" 16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二)10 公尺折返跑x4：持物左右折返

1. 男生標準

速度(秒)	9" 66	9" 83	10" 00	10" 16	10" 32	10" 49	10" 66	10" 83	11" 00	11" 16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1" 32	11" 49	11" 66	11" 83	12" 00	12" 16	12" 32	12" 49	12" 66	12" 83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2. 女生標準

速度(秒)	10" 00	10" 16	10" 32	10" 49	10" 66	10" 83	11" 00	11" 16	11" 32	11" 49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1" 66	11" 83	12" 00	12" 16	12" 32	12" 49	12" 66	12" 83	13" 00	13" 16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三)一分鐘仰臥起坐：

1. 男生標準

次數	55	52	49	46	43	40	37	34	31	28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2. 女生標準

次數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26	23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分組專項測驗 70%

(一)羽球：1. 基本動作及球路實測（佔 50%）

2. 口試（佔 20%）

(二)角力：1. 基本動作測試及比賽（佔 50%）

2. 口試（佔 20%）

(三)拔河：1. 吊繩測驗（佔 20%）

2. 個人拔河機（佔 30%）

3. 口試（佔 20%）

※口試內容：自我介紹、體育常識、基本學習能力與綜合學習表現、體育發展之自我期許、體育班學習方式之了解、個人意志力及學習意願強度等。

拾、錄取標準：

一、各招生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60 分時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項測驗成績較優者錄取。

三、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拾壹、放榜：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拾貳、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5：00，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各單項其缺額由各單項目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如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各項擇優備取。

拾參、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拾伍、附則：

一、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激烈運動者，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二、學生倘若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行為符合體育班退場機制辦法時，戶籍如設籍在本校學區，輔導至一般班級就讀；如非本校學區，則依臺中市政府規定，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三、加分標準：加入總分計算

1. 羽球加分標準（限六年級個人賽獎狀，不含團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級	10	8	6	4	2	1

2. 角力加分標準（限五、六年級獎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級	10	8	6
縣市級	5	3	2

3. 拔河加分標準（限五、六年級獎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全國級	10	8	6	5
縣市級	5	3	2	0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測驗

編號: _____

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 業 國 小	國 小		身 分 證								
	年 班		字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 電 話	(宅) (手 機)			專 長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 球 <input type="checkbox"/> 角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拔 河			
通 訊 地 址	□ □ □										

1. 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繳交資料，依序排列：

報名表貼 2 吋大頭照 2 張(附件一)。
 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二，親自報名者免繳)。
 自願切結書(附件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在校多元學習表現相關資料。
 回郵信封乙個 (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測驗 准 考 證		注意事項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一、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 准考證到體育館報到。 二、 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 依現場公告進行。 三、 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 者，以棄權論。 四、 羽球項目的考生，請自備 球拍及穿著羽球鞋應考。 五、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 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六、 考生如有共同術科及分組 專項測驗，任何一項未測 驗者，一律不予錄取。 七、 考生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 鞋應考。	
1、測驗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08：10~08：40 3、報名地點：體育館		準考證 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專長 _____	
時 間		科 目	
09：00~10：00		共同術科測驗	
10：20~12：00		分組專項測驗	
監考老師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
招生甄選入學測驗，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法定監護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 自願切結書

本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報考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體育專長班，倘經錄取並就讀本校體育班期間，願確實遵守並配合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完全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專項訓練、參賽及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二、無條件接受教練之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同時願注重品德修養及生活常規，若有任何違規或不良行為，經查證屬實，願依相關規定接受處分，絕無異議。

三、倘若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行為符合體育班退場機制辦法者：

(一) 戶籍如設籍在本校學區，輔導至一般班級就讀；

(二) 非本校學區，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絕無異議。

四、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文件內容，並同意遵守其相關規定（請勾選）：

健康聲明書(附件三之一)

本校體育班參賽基準辦法(附件三之一)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健康聲明書

敝子弟參加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測驗，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體育班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補救教學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 二、 參賽標準：倘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事，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升學指定賽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參賽資格，須達下列成績基準始得出賽。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 2/3 以上。
 - (二)參與訓練時間達每學期 2/3 以上。
 - (三)平時上課態度、品行不佳或作業未繳交者，得視情形禁止出賽。
 - (四)學生如因品行或違反學校重大校規被記三支警告紀錄者，得視情形禁止出賽，俟完成改過銷過後始得參賽。
 - (五)學生若累積達六次警告以上紀錄，得視情節禁止出賽，俟完成改過銷過後使得參賽。
 - (六)前一學期語文、數、自、社需二科總平均及格(60 分以上)，始得出賽，如有特殊學生，導師及教練可提出，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加以備註。
- 三、 課業輔導計畫及補救教學：
 - (一)全班性學業輔導：星期二加開早修及第八節課，導師視需要提出需加強之科目。
 - (二)如因比賽影響，公假人數多時，會協調任課教師調課或賽後為選手額外補課。
 - (三)為落實學習成效，由導師、教練、家長及任課老師多方面協同督導學生利用晨間、午休或專項訓練結束後完成作業，以利按時繳交。
 - (四)課餘學業輔導：持續要求學生善用下課及午休空檔加強考科，如有課業疑問，應於上述時段至任課老師辦公室詢問，落實專項訓練與課業時間分流。
 - (五)課業成績未達參賽標準者，由教務處協調於非專項訓練時段（如午休、週末或寒暑假）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各代表隊教練須配合督促學生參加，經檢視成績達基準後始得比賽。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委託人姓名) 為 _____ (報到學生姓名) 之法定監護人，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 _____ (受委託人姓名) 代為辦理，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_____ (法定監護人簽章)

電 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